

股票代码：000538

股票简称：云南白药

公告编号：2024-22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：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3日上午9:3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4月23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云南白药街3686号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部白药空间二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，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。

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党委书记、董事长张文学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的方式和程序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83 人，代表股份 1,117,539,993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2.1940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03 人，代表股份 923,592,84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1.4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0 人，代表股份 193,947,14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.793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79 人，代表股份 73,460,09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.0882%。
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00 人，代表股份 25,698,7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430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9 人，代表股份 47,761,2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6580%。

（三）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

1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

2、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表决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审议并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议案 1.00《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同意 1,116,995,3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3%；反对 153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391,5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2,915,4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85%；反对 153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4%；弃权 391,5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31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议案 2.00《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116,977,7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7%；反对 165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8%；弃权 396,9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2,897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47%；反对 165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50%；弃权 396,9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03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议案 3.00《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116,979,09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98%；反对 16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7%；弃权 396,8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5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2,899,19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365%；反对 164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

的 0.2233%；弃权 396,83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40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议案 4.00《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116,995,2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513%；反对 153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7%；弃权 391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5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2,915,3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2584%；反对 153,08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084%；弃权 391,69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533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议案 5.00《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117,205,8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701%；反对 2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2%；弃权 331,8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9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3,125,91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5451%；反对 2,3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331,8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517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议案 6.00《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108,162,3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1609%；反对 7,417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6637%；弃权 1,960,2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64,082,44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7.2344%；反对 7,417,40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.0972%；弃权 1,960,245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6684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议案 7.00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同意 668,893,70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437%；反对 3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5%；弃权 346,1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17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73,083,53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4874%；反对 30,4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414%；弃权 346,1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12%。

表决结果：审议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议案 8.00《关于修订〈云南白药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,074,789,00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1745%；反对 42,410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3.7950%；弃权 340,0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04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同意 30,709,10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.8038%；反对 42,410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57.7333%；弃权 340,01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629%。

表决结果：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昆明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伍志旭 杨杰群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4 月 23 日